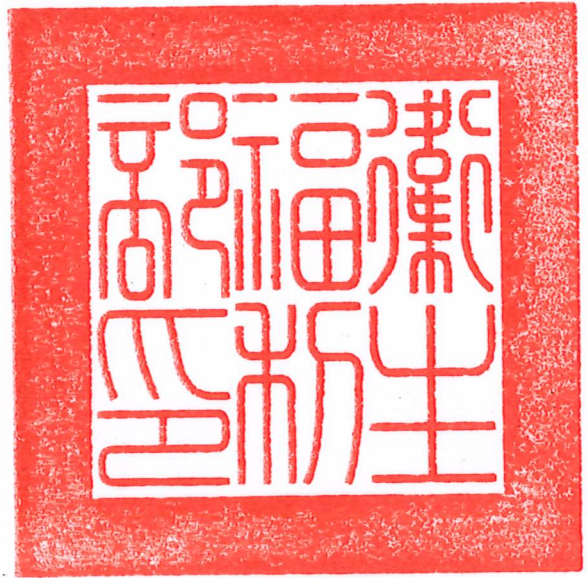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300478號
附件：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



主旨：修正「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」，如附件。
- 二、公告日前已取得特殊營養食品許可證之產品，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製造者，應依本公告規定辦理。

部長陳時中